

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绿地社会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内蒙古久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2025年绿地社会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WHZCS-C-F-250032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合同包一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乌海市泽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 1,231,4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	2025年绿地社会化养护采购项目	1.本项目范围内的植物养护服务，包含浇水、施肥、植物修剪整形、中耕除草、病虫害防治、越冬防寒、景观设施及硬化面日常保洁、清雪；树木补植；花卉种植；花坛摆放；节日布展；大树复壮；儿童游乐设施等各类设施及硬化面的日常维修维护费；其他临时性工作。2.服务范围内采购人不提供劳动所需的机械、工具、材料、器具、车辆设备等，均由中标单位自理。	1.养护服务工作中涉及的补植苗木、肥料、农药、绿化用水由采购单位提供，涉及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人员、劳保用品、常用工具、辅助材料、车辆、机械、机具、服装、铁丝等五金材料须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配备（服装要求统一着绿色反光马甲），不得以组织不力、配备不足或不当等原因影响服务进程。2.中标单位进场前，必须按国家规定给车辆和人员购买保险（人员购买不低于40万元保额的雇主责任险）并承担相应责任。3.苗木到达现场后，中标服务单位须第一时间组织卸苗、运送、栽植。达到吊装规格的苗木，使用的吊装机械由中标单位自理。4.苗木栽植后须在24小时内完成第一遍浇水，浇水工作所需的浇水工、材料、工具由中标单位自备。5.种植一年生或多年生的花池、花海等绿地，中标单位须按照植被现状进行花卉种植。6.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临时性义务劳动。	按照合同约定	按照《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市场化养护绿地服务管理制度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，采购人对中标服务单位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，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中标单位服务费用。	1,231,400.00	1.00	项	1,231,400.00

内蒙古久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2025年05月22日